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業優秀獎勵辦法

112.06.19 修正

112.10.30 行政會報修正

項次	名稱	經濟來源	說明	備註
1	新生優秀獎學金	善心人士	國小畢業榮獲獎項： 市長獎—獎金 10,000 元。 議長獎—獎金 8,000 元。 局長獎—獎金 5,000 元。	
2	段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善心人士	1. 每次段考 全年級前三名 者，每名發給 1,000 元獎勵金。 2. 清寒子弟段考班上前三名，每名發給 500 元獎勵金。	清寒子弟為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
3	學業進步獎學金	家長會	每學期第二次及第三次段考，每班最多 3 名，每人 100 元，一學年共頒發 4 次。	凡定期評量總分增加或名次進步顯著 進步前 3 名同學 ，由各班導師推薦後獎勵之。
4	複習考獎勵金	家長會	學霸獎	(1) 總積分達 34 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 (2) 總積分達 33 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600 元。 (3) 總積分達 32 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300 元。
			成績優異	(1) 總積分達 35 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800 元。 (2) 總積分達 33-34 分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3) 總積分達 30-32 分者，頒發獎勵金 300 元。 (4) 總積分達 27-29 分者，頒發獎勵金 200 元。 (5) 總積分達 25-26 分者，頒發獎勵金 100 元。
			進步獎	(1) 凡區排名進步達 6000 人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200 元。 (2) 凡區排名進步達 3000 人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100 元。 (3) 模擬考進步獎與與上述總積分獎勵擇一申請。
5	市府優秀學生獎學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八、九年級每學期每班 2 名，七年級下學期每班 4 名，每名 500 元。	
6	暑期學藝活動	善心人士	1. 金榜 500 元。 2. 銀榜 200 元。 3. 全勤獎 1000 元。	標準依當年度暑期活動公告為準。